闽财教指〔2022〕3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预下达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

发展资金（市级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科技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24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\_\_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收入列“1100246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”科目。请各有关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表，及时分解任务报省科技厅备案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下达安排表

 2.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 2022年4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

发展资金下达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金额** |
| **合计** | **4880.00**  |
| 福州市 | 1550.00  |
| 泉州市 | 1000.00  |
| 漳州市 | 420.00  |
| 三明市 | 380.00  |
| 莆田市 | 210.00  |
| 南平市 | 360.00  |
| 龙岩市 | 560.00  |
| 宁德市 | 400.00 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福建省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|
| （2022年度） |
| 项目名称 |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科技部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年度金额： | 4880 |
| 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4880 |
|  地方资金 | 0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按照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204号）精神，遵循“中央引导、省级统筹、简政放权、激发活力，聚焦重点、突出绩效”的原则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科技改革发展政策，福建省2022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补齐福建科研基础条件短板，满足高水平研发和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，提升我省区域科技研发转化能力。（按预计总额6100万元设定绩效指标）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数量 | ≥8个 |
|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项目数量 | ≥5个 |
| 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 | ≥5人 |
| 支持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项目数量 | ≥2个 |
| 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数量 | ≥20个 |
| 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、双创示范基地、星创天地项目数量 | ≥2个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拨付及时率 | ≥100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带动社会投入与引导资金投入比例 | ≥3:1 |
|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≥10家 |
| 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 | ≥100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数量 | ≥500人次 |
| 提供技术咨询/技术服务数量 | ≥500人次 |
|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| ≥20场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5% |